附件4：

**2016年东北师范大学“见证中国”暑期社会实践调研调研活动**

**各类项目发票报销相关说明**

1.报销凭证必须符合校财务处规定的各类票据：正式发票、校内收据等。

2.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单张发票支出金额不得超过500元；连号发票总额不能超过1000元。

3.发票上的签字遵循“一个名称，三个签名”原则，具体是项目名称，负责人、指导老师和团委书记的签名。其中，项目名称需写全，不可缩写；签名不可复印、代签，否则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。

4.各项目组应依据票据认真填写明细表（项目总结时另发），并将总额、项目组成员签字、指导教师意见、学院（部）团委意见等栏填写完整。

5.注意事项：

(1)校内收据必须由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监制，并盖有东北师范大学收据专用章。

(2)长春市内只报销公交车费，国内长途只报销客车费和火车费，火车费只报销硬座部分。

发 票 上 签 字 示 意 图

项目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院（部）团委书记 校团委主管社会实践工作教师

校团委书记

发票